審核 2014-15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SB2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053)

總目：　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　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　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　懲教署署長 (單日堅)

局長：　保安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　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5 頁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)：

在問題 SB173 的答覆中，當局提及戒毒所以離所後再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釋後監管，完成釋後監管以後將列入成功個案，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去年有超過 50%的個案無法完成 12 個月的釋後監管，請按其所違反的監管條款列出未能完成釋後監管的人數比例。

提問人：郭偉强議員

答覆：

戒毒所所員在獲釋後的一年法定監管期內，若違反「再次吸食毒品」或「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」條款，便視作為不成功個案。

在 2012 年內由戒毒所獲釋的所員，於往後一年因違反上述條款共 629 人，分別的數據如下：

違反監管條款	人數(比例)
再次吸食毒品	462(73.4%)
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	42(6.7%)
再次吸食毒品及 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	125(19.9%)
總數	**629 (100%)**